

证券代码：871033

证券简称：光速达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12/3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详细情况如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和更正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7）006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93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029,24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029,2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1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指定机构投资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上述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91904449810402。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止 2017 年 8 月 29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智慧小区建设及运营和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智慧小区建设及运营	30,000,000.00
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14,000,010.00

截至 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10.00
加：利息收入	38,180.29
募集资金净额	44,038,190.29
二、募集资金使用	44,038,191.02
其中：1、智慧小区建设及运营	28,044,624.42
2、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13,983,566.60
3、偿还银行贷款	2,01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万联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具体用途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505,218.03 元，其中智慧小区建设及运营支出 27,831,482.35 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3,673,735.68 元，2017 年度利息收入为 37,557.04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532,349.01 元。2018 年 1 月 16 日，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在未通知公司情况下，私自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01 万元划转至一般户用于偿还上述未到期的贷款 200 万元及 2018 年 1 月份利息。公司发现该情况后，认为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随后公司就此行为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交涉未果，遂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投诉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的行为。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编号为闽银监信告 2018006 的《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群众来信事项告知书》。

经各方协调，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主动与公司进行友好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同意撤诉，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编号为闽银监信告 2018018 的《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群众

来信事项告知书》，即根据《信访条例》以及银监会信访工作相关规定，决定终止该信访工作程序。

公司不存在主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及时的追加确认并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